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2)424/15-16號文件

檔 號 : CB2/H/13/1

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 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8/15-16號報告

目的

本報告旨在載述內務委員會研究修訂期限將於2015年12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結果。

所研究的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

2. 內務委員會已考慮下列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——

<u>項目 編號</u>	<u>附屬法例／其他文書名稱</u>	<u>內務委員會 會議日期</u>
(1)	《普查及統計(2016年人口普查)令》(2015年第208號法律公告)	2015年10月30日 2015年12月4日
(2)	《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五份技術備忘錄》(2015年第43期憲報第5號特別副刊)	2015年10月30日 2015年12月4日
(3)	《2015年釋義及通則條例(修訂附表6)令》(2015年第227號法律公告)	2015年11月27日
(4)	《2015年宣布改變名稱及職稱(通訊及科技科與通訊及科技科秘書長)公告》(2015年第230號法律公告)	2015年11月27日

3. 內務委員會在2015年10月30日的會議上成立兩個小組委員會，分別詳細研究第(1)及(2)項。前者的小組委員會於2015年12月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出口頭報告，並於2015年12月7日隨立法會CB(1)235/15-16號文件，向議員提交書面報告。後者的小組委員會於同一內務委員會會議上隨立法會CB(1)238/15-16號文件匯報其商議工作。

4. 至於第(3)及(4)項，內務委員會認為無須就該兩項附屬法例成立任何小組委員會。

註：內務委員會於2015年11月27日的會議上成立了小組委員會，以研究《2015年證券及期貨(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)(修訂)規則》(2015年第228號法律公告)。該小組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已作出預告，將於2015年12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擬議決議案，以延展該規則的修訂期限至2016年1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2
2015年12月8日